

### 最高检召开机关党纪学习教育专题警示教育会

#### 党纪学习教育

【本报北京3月30日电】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机关党纪学习教育专题警示教育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紧扣《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通报机关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并深刻剖析，深化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推动机关党纪学习教育向深里走、往实里去。

最高检党组成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最高检纪检监察组组长刘超以“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为题讲授专题警示教育课，深刻剖析全面从严治党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工作要求，引导党员、干部在对照剖析、反躬自省中受到警醒、汲取教训，保持对纪律的敬畏之心，提高纪法意识，切实履行政治责任。他指出，要准确把握“九个以”的逻辑体系和战略安排，不断

强化对党的自我革命的规律性认识，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要保持推进自我革命的政治清醒，深刻认识加强自身党风廉政建设、铲除腐败土壤条件的极端重要性，真正刀刃向己自我革命。要更加自觉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扎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聚焦解决突出问题深化党纪学习教育，以党纪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为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纪律作风保障。

最高检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机关党委书记滕继国在会上强调，要持续学习贯彻《条例》，深化党纪严于国法认识，把牢“思想之舵”，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常怀“律己之心”，践行内化深化转化要求，把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高质量履职实践。

最高检院领导、检委会专职委员，以及驻院纪检监察组，机关各内设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全体党员、干部参加会议。

###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报北京3月30日电】

近日，《石台县关于推进企业合规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发布实施，赢得当地企业击掌叫好。《办法》出台的主要推手是安徽省石台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企业在工程建设中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中，检察机关能动履职，帮助企业合规建设为抓手，实现生态修复和企业生产“双赢”。

据石台县检察院吸收本案办理中企业合规改革、合规结果互认等有益实践，牵头推动《办法》制定实施，做到办理一起案件、建立一项制度、促进经济发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让企业和企业家感受到司法服务为生产经营带来了实实在在“利好”。

#### 施工非法占用林地

这起案件为何有这么大的影响?还要从头说起。川气东送股汇阀室—石台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是安徽省清洁能源“县县通”的关键节点工程，也是池州市推进乡村振兴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对石台县及管道沿线乡镇能源结构调整、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工程于2021年11月开工，徐州Z公司承接了盘锦L公司分包的“贵池区牌楼镇青山村至石台县小河镇龙山村”段土石方工程。因山陡坡峭，工程车辆难以上山等因素，需超出审批范围修建施工便道。在取得盘锦L公司“川气东送股汇阀室—石台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同意后，徐州Z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超出规划审批范围修建了施工便道，非法占用林地面积约71.48亩，造成被占用林地植被严重损毁，山体遭开挖，大量松散泥土和碎石裸露在外，对林地造成巨大破坏。

去年，石台县林业局执法人员在巡查中发现施工方超出规划审批范围修建施工便道，认为可能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便向石台县公安局移送案件线索。不久后，石台县公安局将案件移送至石台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徐州Z公司相关负责人刘某表示，由于对皖南山区地势陡峭的实际情况认识不足，在规划设计时无因因地制宜，向林业部门申报的作业便道宽度不够，实际施工时只能非法占用林地，造成了林地毁损。“非法占用农用地面积已达构罪标准，盘锦L公司和徐州Z公司共同负有责任。”承办检察官审查认为，追究两家公司的刑事责任没有任何问题，但是，如此一来影响工程进度不说，还可能对企业造成不可修复的负面影响，甚至可能就此断送企业前程，导致企业退出市场。

基于此，石台县检察院没有一诉了之，而是先从企业合规建设入手，寻求更加合法又合理的处置方案。

#### 合规程序起死回生

企业有了刑事“案底”，会给以后的招投标带来极为不利影响。既然刑事处罚可能会对企业造成不可修复的影响，那么，能否通过企业对生态环境的修复，实现刑罚处置、生态环境保护、经济发展效果的统一呢?

“考虑到这两家公司非法占用林地行为主观恶性小，而且认罪态度好，适用于企业合规改革的相关规定，经整改验收可以减轻或免于刑事处罚。”承办检察官在充分调查两家公司情况后，对企业作出了运用合规程序办理的初步意见。

石台县检察院采纳了承办检察官的意见，并经池州市人民检察院、安徽省人民检察院一致同意后，依法对涉案企业适用合规程序办理，在法律框架内对企业进行保护。徐州Z公司和盘锦L公司均表示自愿适用企业合规程序。

由于涉案的两家企业住所地位于江苏徐州和辽宁盘锦，企业合规审查监管以及第三方公司评估需要在公司住所地进行。2023年8月，石台县检察院办案团队先后赴江苏、辽宁，分别与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检察院、辽河人民检察院联合确定协作方案，委托当地对相关企业启动异地合规程序。

与此同时，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本案生态环境损害进行的鉴定评估，石台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联动推进，两家公司表示愿意赔偿生态环境损失费用，缴纳惩罚性赔偿金。

案发后不久，在石台县检察机关监督下，涉案企业积极与林业部门对接，委托第三方公司编制补植复绿方案，开始启动林地恢复工程。今年3月，徐州Z公司和盘锦L公司两家企业第四轮生态修复完成，此前被毁损的地方已经被青绿茵茵覆盖，一株株灌木已经长出嫩叶，曾经裸露的山体恢复了绿色生机。

石台县检察院委托第三方对涉案企业合规整改进行了审核评估，合规整改达到预期效果，通过审核。

#### 类案治理结果互认

今年3月底，石台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实地查看了生态修复情况，并举行公开听证会，邀请了侦查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邀检察官助理、工商联工作人员以及企业代表参与。辽河检察院、泉山区检察院通过线上视频方式参与听证。最终，听证人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作出的不起诉决定。

“出了问题进行积极补救整改，通过验收的，可以免于过重处罚，这就相当于给企业吃了一颗定心丸。”安徽省人大代表、池州市营商环境体验官、安徽醉水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孙千慧深有感触地说。

这起案件的办理给了检察机关诸多启示，石台县检察院也由此推动类案治理，发挥司法服务保障作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刑事处罚、民事赔偿均已完成，那么行政处罚呢?行政机关不认合规结果?涉案企业负责人忧心忡忡。”石台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朱正华说，《办法》一个亮点就是“行刑反向衔接”，对积极履行合规承诺、合规整改通过的企业，审慎适用吊销执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列入黑名单和降低信用等级等严重影响企业经营的处罚方式，减轻行政处罚对企业造成的负面影响。这一制度规定，明确了行政机关处罚与检察机关合规整改结果互认，让很多企业有了“安全感”，尤其在无意间发生违法违规问题时有了一个救济渠道，也不会受到重复调查的困扰。

## 阳光检察倾力呵护“幼苗”

### 天津河北区未成年人犯罪率连续5年下降

【本报北京3月30日电】

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做到宽容不纵容;加强对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的民事案件开展法律监督;依法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受教育权、发展权;组建津北护航志愿服务队，录制“护苗”微课堂，让法治种子在未成年人心中生根发芽……这是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守护未成年人付出的努力。

“近年来，河北区未成年人犯罪率连续下降，2023年较2018年下降62%。数据背后，有我们检察干警的一份功劳。”河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瑞娟介绍说，近年来，该院充分履行“四大检察”职能，深入推进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助推“六大保护”融通发力，倾情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精准发力

17岁的小杰因涉嫌聚众斗殴罪被立案侦查，案件移送至河北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案件承办检察官赵刘佳对犯罪事实、犯罪情节、社会危害性进行综合分析，决定根据小杰的性格特点，精准制定个性化帮教方案，实现对小杰的全方位、立体化帮教。

其间，得知小杰想学习厨艺，赵刘佳与相关部门对接，将其安置在辖区某餐饮企业进行技能培训，并帮助小杰逐步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同时协调人力资源等部门对小杰进行就业指导，完成观护帮教“接力跑”。

由于表现良好，河北区检察院依法对小杰作出不起起诉决定。“自己凭借厨艺赚钱，陪

在父母身边的感觉真好。”在视频回访时，小杰对赵刘佳连声感谢。

落实“宽严相济”、审慎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是河北区检察院一直坚持的办案思路。

“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做到宽容不纵容。”河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林晓萌介绍说，该严则严，坚决惩治主观恶性深、犯罪后果严重的未成年人犯罪，把依法惩治作为特殊形式的教育挽救;当宽则宽，针对主观恶性不大、犯罪情节轻微的未成年人犯罪，做好不捕不诉后半篇文章。

针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河北区检察院坚持“零容忍”，精准打击性侵害未成年人等多发、恶性犯罪。在性侵案件中注重未成年被害人权益保护，联合公安机关建立“一站式”询问机制，一次性完成证据收集，避免反复询问造成“二次伤害”。

同时对涉罪未成年人落实特殊保护，推动法定代理人、合适成年人到场全覆盖。严格执行犯罪记录封存制度，针对因“标签效应”导致成年后就就业受阻问题，积极推动公安机关予以封存，助力顺利回归平等就业。

#### 综合履职

近年来，调制品(俗称“辣条”)等休闲食品行业发展迅速，产值逐年上升。“辣条”等以低廉的价格、独特的口味深受青少年消费者欢迎，在中小学校周边多有销售。

偶然的，河北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刘玥悦得到案件线索:某校园周边商超

在出售“简装辣条”等。

针对此类食品可能带来的食品安全隐患，河北区检察院组成专门办案团队，走访辖区校园周边406家商超，并选取8家超市销售的24份“辣条”进行检测，结果显示7份检测样品甜蜜素含量均超标。

此后，河北区检察院就校园周边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此类食品召开公益诉讼听证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河北区市场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加大对“辣条”等休闲食品的日常抽检监测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刘玥悦介绍说，河北区市场监管部门针对校园内小卖部及周边100米范围内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以及批发市场内的小食品批发商进行了全面排查，纠正违规行为35件，立案调查5件。

在此基础上，河北区检察院聚焦校园食品安全开展公益诉讼专项监督，针对案件办理中发现向未成年人售酒、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酒吧等问题，履行公益诉讼职能，针对校园食品安全监管突出问题制发诉前检察建议12件，助推相关职能部门加大监管力度。

河北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汪杰说:“我们还加强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做实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深化综合履职，打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组合拳’”。

#### 多元联动

“聚焦依法治校，防范校园欺凌……”5月14日，一堂生动的法治课在天津外国语大学附属外国语学校开讲。主讲人王瑞娟以“法润心田 远离欺凌 共护平安校

园”为主题，结合法律法规与典型案例，为学生送上“安全锦囊”，给老师开出“法治良方”。

当天，天津外国语大学附属外国语学校校长李晓辉向王瑞娟颁发了法治副校长聘书。“作为学校的法治副校长，将深度参与学校普法治理，对校园矛盾纠纷化解、校园欺凌伤害处理、危机干预等问题进行实质性处置。”王瑞娟说，要真正做到履职尽责。

近年来，河北区检察院推进法治副校长实质化履职，融合思政课堂、法律讲堂、家长学堂等研发法治课程，参与校园安全专项整治，助推完善校园欺凌预防机制，联合职能部门开展校园内部及周边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治理，助力平安校园建设。

护花更需众人力。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家庭监护缺失、教育不力等问题，河北区检察院依法制发《督促监护令》16份，促进“甩手家长”依法带娃，强化入职查询，落实从业禁止，向学校推送性侵犯罪黑名单，深入学校、医院开展强制报告制度宣讲，让检察阳光照亮“隐秘角落”。

与辖区公安、法院、司法行政、民政、教育、团委、妇联等部门会签《关于加强协作配合，全面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的实施意见》，推动构建多方联动的未成年人保护格局。在一起故意伤害案中，针对被害未成年人遭受侵害后出现创伤应激反应，河北区检察院“阳光·冰凌”工作室与共青团河北区委员会联合专业力量提供心理疏导，积极筹集社会救助资金，帮助受伤未成年人走出困境、拥抱阳光。

### 北京丰台检察院青少年职业体验基地揭牌

【本报北京3月30日电】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近日举办“检教同行 共护成长”检察开放日活动暨青少年职业体验普法活动，邀请北京市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丽泽中学师生走进检察机关，“零距离”感受检察工作。活动中，丰台检察院“走进检察院 走近检察官”青少年职业体验基地正式揭牌，并为同学们开启为期一天的“沉浸式”职业体验。

活动中，丰台检察院副检察长刘亮从检教共建机制、净化校园法治环境、深化法治副校长工作三方面介绍了该院助推法治校园建设情况。

揭牌仪式上，丰台区教委副主任翟洪臣说，青少年职业体验基地的建立是推进法治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的重要举措，也是深化检教合作的重要成果，希望同学们能够珍惜这次职业体验的机会，将法治精神入于心、正于身、践于行。

【图1】湖北省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区交警大队近日将“新交通课堂”搬到江岸区沈阳路小学，为学生们讲解交通安全知识。图为民警彭丽斯正在授课。

【图2】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近日联合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举办“检教同行，共护成长”检察开放日活动。图为受邀学生代表参观五指山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

【图3】近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余姚市人民法院走进四明山镇中心小学开展法治游园会活动。图为法官和同学们通过“法治飞行棋”游戏学习法律知识。

【图4】湖北省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区交警大队近日将“新交通课堂”搬到江岸区沈阳路小学，为学生们讲解交通安全知识。图为民警彭丽斯正在授课。

【图5】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近日联合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举办“检教同行，共护成长”检察开放日活动。图为受邀学生代表参观五指山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

今年以来，湖口县公安局对全县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贸易、仓储、运输企业逐一进行全覆盖检查，发现未按规定存放使用问题18起，下达整改通知书6份，确保辖区易制毒化学品全方位管控到位。

“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运输、购买可申请，手机就能办，还当天拿证，真方便!”近日，九江某粮油公司负责人张女士领到网上申请的电子版证件后高兴地说。

湖口县公安局实行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运输、购买许可审批手续“一网通办”，企业无需线下跑腿，只要线上“点一点”，便可根据需求随时在网上提交申请，经公安部门审核备案，就能直接在网上打印许可证安证明。从申请到审核通过，办理时间不超过24小时。

据统计，自该项业务上线以来，湖口县公安局共办理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2810张，运输备案证明1854张，累计超过80家公司通过线上审批办理了相关业务。

### 湖口公安强化易制毒化学品企业服务管理

## 审批无需线下跑 只要线上“点一点”

【本报北京3月30日电】

近年来，江西省湖口县公安局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从培训、检查、服务等方面入手，打造易制毒化学品企业服务管理新高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护航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发展。

“周警官，请问我们公司这批货需要备案吗，该怎么操作呢?”“要的，这是企业办理许可证及备案证明的流程图，请查收!”近日，湖口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民警周小勇在微信群收到某企业咨询购买易制毒化学品信息后，当即进行回复。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为搭建禁毒民警和企业“秒速”沟通平台，2018年，湖口县公安局创建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微信群，全县73家企业主要负责人及专管员共133人入驻。禁毒民警通过微信群每日提示、每周总结、每月课堂，向重点从业人员解读政策法规，在线上常态化业务培训教学，有效提升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员工内部管理水平法治意识。

此外，湖口县公安局还向新成立的易制毒企业提供上门服务，对重点从业人员进行针对性培训，帮助企业在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建立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化学品储存，现场指导企业申报流程，帮助企业自我管理实现“提档升级”。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一旦疏于管理就容易被不法分子利用。”九江某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人胡先生说，公安机关对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加强实时监控、定期检查，及时消除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的隐患，相当于为企业生产经营增设了一道“安全屏障”。

据了解，为确保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合法运营，阻断易制毒化学品非法买卖渠道，湖口县公安局在与辖区73家企业签订责任书的基础上，依托信息实时上报、数据实时更新动态管理模式全方位监测企业风险，并采用“日常普遍查”与“专项针对查”方式，对企业开展实地检查、排查，督促企业落实各项安防措施。